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10:00 时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攀女士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监事会同意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00 止，其中：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提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5：《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提案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提案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报告或公告。

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和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提案 5、提案 6、提案 7 和提案 8，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报告或公告。

注：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9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9 楼·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回执》格式详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青龙管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 股 数（股）：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授权代理人姓名：　　证件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议案和各子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议案视为与总议案表达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2、参会但未提交的表决票，其各项数据均不计入统计结果。

3、股东代表须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更改授权委托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投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代理本人出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提案，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本人对其做出的表决意见均予以认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提案和具体提案均进行了选择，以总提案授权指示为准。

3、单位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回　　执

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　　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泼尼松龙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泼尼松龙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2592），公司泼尼松龙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原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泼尼松龙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33021098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泼尼松龙为糖皮质激素类药物，超生理量的糖皮质激素具有抗炎、抗过敏和抑制免疫等多种药理作用。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胶原性疾病。

本公司泼尼松龙片（规格 5mg）于 1988 年 05 月 31 日获批上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3302109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首家通过泼尼松龙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舒更葡糖钠原料药通过 CDE 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舒更葡糖钠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 CDE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状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200000682

品种名称：舒更葡糖钠

企业名称：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3 号

产品来源：境内生产

包装规格：100g/ 袋；200g/ 袋；500g/ 袋；1kg/ 袋；1.5kg/ 袋；2kg/ 袋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二、药品相关信息

舒更葡糖钠用于逆转神经肌肉阻滞剂的选择性松弛拮抗剂，适用于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 CDE 提交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获得 CDE 公示登记（登记号 Y20200000682），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 CDE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由“I”转“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舒更葡糖钠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IMS 数据库显示，2021 年度，该药品全球销售额约 14 亿美元。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舒更葡糖钠原料药通过 CDE 技术审评，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7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即不低于 43,632,784 股（含）且不超过 87,265,568 股（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3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40,9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5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95,790.6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9,290,000 股（即 2022 年 6 月 24-30 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23,263,578 股的 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4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转股价格：8.10 元／股

2、“中京定 02”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债券代码：124005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转股价格：8.42 元／股

一、可转债概况

1、“中京定转”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核准公司向胡可发行 38,5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 29,4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宣东发行 27,07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63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 APPLE BASE LIMITED 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波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景浩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44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3,25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57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林艺明发行 8,6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52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 6,00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 5,65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 4,52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 1,9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合计发行可转债 270,000 张，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可转债转股期限

“中京定转”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3）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可转债“中京定转”全部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禁的提示性公告》（2022-004）。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转股价由 10.07 元／股变更为 9.97 元／股；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转股价由 9.97 元／股变更为 9.87 元／股。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股价由 9.87 元／股变更为 8.18 元／股。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转股价由 8.18 元／股变更为 8.10 元／股。

2、“中京定 02”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等 8 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 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崙、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 9 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 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 2,400,000 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 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可转债转股期限

“中京定 0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3）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可转债“中京定 02”2,400,000 张全部解除限售。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转股价由 10.36 元／股变更为 10.26 元／股。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股价由 10.26 元／股变更为 8.50 元／股。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转股价由 8.50 元／股变更为 8.42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中京定转”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中京定转”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6,518,400 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165,184 张。

2022 年第二季度，“中京定 02”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中京定 0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00,000,000 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1,000,000 张。

三、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有疑问，可致电公司证券部电话 0752-205799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一、回购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90,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7%，回购最高价为 7.75 元／股，最低价为 5.40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49,939,180.27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